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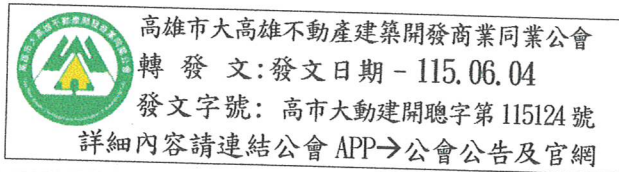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住發處

承辦人：張絜綦

電話：07-3368333 分機3532

傳真：07-3315080

電子信箱：a650230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53272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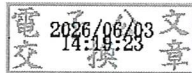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招商公告1份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告招商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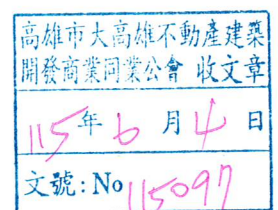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左營區（海勝里）辦公處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更科、住發處）

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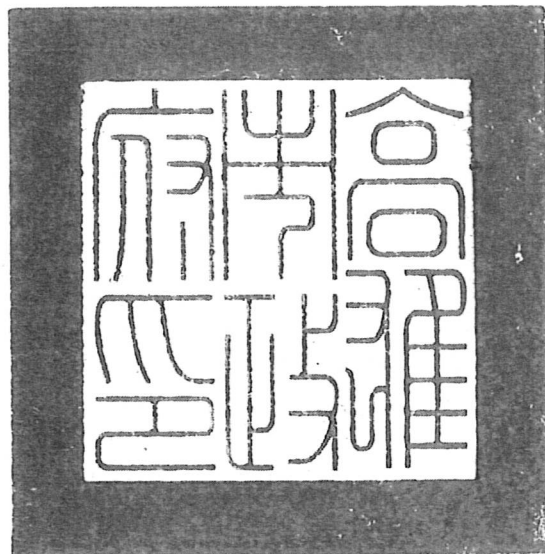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5327259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告招商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 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二、案件名稱：「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。

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
(一)計畫範圍：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2、2-9地號等2筆土地共計1筆土地，總面積約為24,867平方公尺（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）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本案採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」之「權利變換」方式開發。

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：詳本案申請須知「第五章申請作業規定」。

五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：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4「評選作業須知」。

六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保證金：

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本案自公告日（115年6月1日）起至截止收件日（115年9月30日）止上班期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）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，以掛號郵件、快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），送達時間以承辦單位之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
(三)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8,500萬元（詳本案申請須知「第五章申請作業規定」）。

七、公開評選文件購領方式：

(一)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現場購買時間自公告日（115年6月1日）起至截止收件日（115年9月30日）止上班期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），請逕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，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2698）繳交工本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，領取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。

(二)公開評選文件（光碟）函購時間自公告日次日起（115年6月2日）起至民國115年9月23日止，檢附工本費用新

臺幣5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，註明本案案名、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，並與主辦機關連繫確認收訖後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之光碟（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，並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
1、銀行名稱：高雄銀行營業部。

2、帳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基金。

3、帳戶帳號：101103035075。

八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
九、招商說明會：

(一)高雄：115年6月4日下午2時0分，地點：寒軒國際大飯店B2國際會議廳。

(二)台北：115年6月12日上午10時0分，地點：寒舍艾美酒店2樓軒轅廳。

十、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對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本案公告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（115年7月1日下午5時前；時間以送達主辦機關之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為準），以書面（格式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2-15申請釋疑表格」）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，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本案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3532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張

訂

線

2022/11/17